##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广西南宁市南湖名都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欧阳静波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 议表决董事9人,董事长容贤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 欧阳静波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 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 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 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并有效利用闲置货币资金,创造 更大的经济效益,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关联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亿元,其中,中恒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8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

中恒集团、广投金控同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国富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广投金控,属于关联法人。中恒集团董 事长容贤标先生为广投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崔薇薇女士为广投金控的法 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事项,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容贤标先生、崔薇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

##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3:30 在广西梧州召开中恒集团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